

证券代码：839206

证券简称：睿路传播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06	睿路传播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4. 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5 号又又中心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5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2025 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了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继明、上海睿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时至 17 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5 号又又中心 10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弘；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5 号又又中心 10 楼会议室；电话：021-5178677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